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  
**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专项核查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62050001号**

**目 录**

<b>1、 意见 .....</b>	<b>1-7</b>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7】620500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就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回复

一、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兰石重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62010006号）、《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10012号）、《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2050005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一) 核查情况说明

复核兰石重装 2014 年至 2016 年年间提供的与担保相关的材料，并查阅兰石重装对外披露的公告。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三年兰石重装不存在为上市公司主体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问题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 一、兰石重装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兰石重装目前主营业务为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压机组、板式换热器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产品检测、维检修服务，以及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最近三年，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20,938,236.14	1,557,870,647.94	1,684,969,054.04
其他业务收入	26,423,193.78	907,944,327.56	50,742,457.30
主营业务成本	1,059,562,265.53	1,227,934,127.27	1,385,685,092.28
其他业务成本	17,201,187.67	119,379,941.11	35,595,855.70
资产减值损失	16,519,921.79	23,974,132.81	26,321,060.15
投资收益	-	-	-
净利润	432,802,555.89	646,472,551.92	16,419,907.4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2,802,555.89	646,472,551.92	16,419,907.41
非经常性损益	383,191,137.80	634,396,718.17	10,685,67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611,418.09	12,075,833.75	5,734,232.39

2014 年 10 月，兰石重装实施“出城入园”搬迁。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兰石重装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兰石重装与

委托代建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签订出城入园资产移交协议。由兰石集团代建的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全资子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本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审计文号瑞华基审字[2014]第 62010002 号，兰石集团移交兰石重装确认使用的资产总价值为 125,987.3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兰石重装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兰石重装与兰石集团签订出城入园搬迁补偿协议，公司所获得的补偿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其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年度内确认的搬迁补偿收入 49,255.21 万元，同时结转搬迁支出 10,030.2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 39,224.94 万元。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兰石重装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兰石重装与委托代建方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兰石重装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兰石重装将所获得的转让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其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年度内兰石重装确认土地转让收入 89,013.10 万元，土地转让成本（含税金）14,939.54 万元，土地转让利润 74,073.56 万元。

上述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涉及的资产移交、搬迁补偿与土地使用权转让具有特殊性，受此因素影响兰石重装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出现大幅变化，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776.59%、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49.37%、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97.46%。

近年来，受国际油价低位徘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石油、化工等行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装备制造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1.14 万元、1,207.58 万元和 573.42 万元。

## 二、最近三年兰石重装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最近三年兰石重装的财务报表均由本所审计，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2010066 号、瑞华

审字[2016]62010021号及瑞华审字[2017]62050003号审计报告，上述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兰石重装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复核兰石重装2014年至2016年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二）复核兰石重装2014年至2016年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复核兰石重装2014年至2016年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四）复核兰石重装2014年至2016年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注意到：

（一）近三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兰石重装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等相关业务及事项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于2014年完工，相关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

代建资产的移交协议经兰石重装2014年12月12日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2014年12月29日2014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增固定资产18.46亿元（房屋建筑物12.6亿元、机器设备5.86亿元）于2014年底正式入账核算。由于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筑结构、技术性能、耐用年限等方面与原固定资产存在较大的差异，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兰石重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固定资产特点及兰石重装实际情况，兰石重装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经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兰石重装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兰石重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各项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35	20-50
机器设备	5-15	10-20
运输工具	5-10	4-10
办公设备	5	3-5
电子设备	5	3-5
其他	5	3-5

上述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二）经核查兰石重装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经过核查，兰石重装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存货、商誉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相关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16,519,921.79	22,689,261.96	22,817,078.49

存货跌价损失		1,000,016.15	3,503,981.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4,854.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计	16,519,921.79	23,974,132.81	26,321,060.15

最近三年兰石重装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兰石重装的业务规模在三年间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方面存在部分合同应收账款因质保期未到、客户尚未支付结算等原因尚未收回，兰石重装已按会计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方面作为制造业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四）经核查未发现兰石重装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2014年10月28日，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的竣工投产，兰石重装由原址兰州七里河厂区搬迁至兰州新区。按照兰石重装业已确定的计划安排，经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同意其将位于原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6号的土地使用权80.81亩（53875.88平方米），自2015年1月1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和管理，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兰石重装于2015年2月将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24,402,562.18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拟对外转让。

本所认为，兰石重装因出城入园搬迁决定对原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对外转让，由于持有用途发生改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规定，兰石重装自2015年1月1日起，将无形资产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经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兰石重装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原址七里河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兰石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

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故依据该准则规定，兰石重装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其原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同时，按照《出城入园项目建设框架协议》的约定，兰石重装将其原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兰石集团，取得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出城入园建设的相关支出。兰石重装对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 6 月 23 日